

YY/T 0612-2022 《一次性使用人体动脉血样采集器（动脉血气针）》

医疗器械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）

一、A.4.2 中：

“取供使用状态的动脉血样采集器，按制造商提供的使用说明安装好供试血样采集器，抽拉芯杆使其基准线至约公称容量的三分之二处。”修改为“取供使用状态的动脉血样采集器，按制造商提供的使用说明安装好供试血样采集器，抽拉芯杆使其基准线至公称容量处。”

二、A.6 中：

“按 A.4 方法使合成血液至公称容量的三分之二，将贮样器浸入冰水中放置 1h 后，锥头向上，从锥头处抽吸空气达到 50 cm H₂O 负压（-5kPa），保持 15s，观察气体是否向贮样器内部泄漏。”修改为“按 A.4 方法使合成血液至公称容量，将贮样器浸入冰水中放置 1h 后，锥头向上，固定芯杆，从锥头处抽吸空气达到 50cmH₂O 负压（-5kPa），保持 15s，观察气体是否向贮样器内部泄漏。”